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1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等相关业务，为推进相关银行授信业务顺利的实施，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105,000 万元人民币和 3,000.00 万美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上海雅信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香港雅创台信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谭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谭慕”）、WE Components Pte. Ltd.分别提供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15,000.00 万元人民币、30,000.00 万元人民币、30,000.00 万元人民币、3,000.00 万美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直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最终的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授信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9月4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正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方便对威雅利的授信额度管理以及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威雅利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授信总额为不超过等值5亿元人民币授信及外币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等相关业务。同时，为推进相关授信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预计为威雅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综上，在银行授信业务项下，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5,000万元人民币和3,000.00万美元，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确定。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10月30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授信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本合同”），由公司为谭慕与上海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整。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谭慕的担保余额为5,4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4,600万元。

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保证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借款人）：上海谭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主债权：主债权是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与借款人订立的主合同项下的借款。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壹仟万元

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合同编号：DB23225032）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协商补充事项：如债权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除展期或增加贷款金额外，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银行授信业务项下，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05,000.00 万元人民币和 3,000.00 万美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人民币 44,620.4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5.9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00%。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在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签署的《普惠及小企业借款合同》。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